

為誰服務：老闆、集團、黨派、 還是讀者？

——傳媒操守的個案與理論*

梁偉賢**

《摘要》

自九十年代開始，香港新聞傳播媒介的專業道德操守，有明顯變壞變差的趨勢。本文會先從對香港傳媒操守的一些觀察，去探討各種操守問題的不同形態，分析個別的不同成因，並作出相關的「道德思考」（moral reasoning），最後，透過對香港過去傳媒違反專業操守的顯著個案分析，嘗試將過去用以研究影響傳媒表現的「新聞典範」（Journalistic Paradigm）理論修訂延伸。分析結果發現「利益的考慮」可以作為新的自變項因素，影響傳媒編採寫過程中的專業操守。而在六項本質不同的「利益考慮」中，以商業利益的考慮和政治利益的考慮最能影響傳媒操守。

關鍵詞：利益、服務、倫理、新聞、傳媒、道德

投稿日期：2002年6月14日；通過日期：2002年11月5日。

*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與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聯合舉辦之《資訊時代的傳媒操守》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作者認為《新聞學研究》主編羅文輝教授、編輯委員會、匿名評審所提意見，對本文理論部份的修改極有幫助，敬致謝忱。

** 作者梁偉賢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E-mail: kwyleung@cuhk.edu.hk

壹、引言

自九十年代開始，香港新聞傳播媒介的專業道德操守，有明顯變壞變差的趨勢：有電視台的資訊娛樂節目有意識地在其訪問內容上作出誇張失實和弄虛作假的處理；有週刊無中生有的虛構某富商患癌的報導；「陳健康事件」更浮現了大眾傳媒在激烈的商業競爭下，不惜提供金錢，利誘新聞事件中主角做出北上深圳尋歡的行為，以滿足受眾的好奇八卦心理。此外，一些報章經常在顯著版位刊登令人嘔心不安、血腥、不雅、色情的圖片；繪形繪聲的詳述犯罪或暴力虐殺受害者過程；對黑社會份子或罪犯作英雄式的報導；大篇幅報導影視娛樂界人士或各界名人一些毫無根據及純屬猜測的「煲水」新聞（梁偉賢，2000）；一些小報在新聞報導中經常侵犯非公眾人士的私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1999）；而黨派報章則常常盲目跟隨政府或政黨的政見或意向，以致作出一面倒、偏頗而不持平的評論、或不全面不客觀的報導。

以上種種有違傳媒操守的表現，引起不少讀者及市民大眾的關注和批評，並質疑傳媒是否已經發展到只顧一己的商業利益而不理會其社會責任；只求「出位」、「煽情」以吸引受眾和增加銷量或收視，而不理會所提供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程度，也不重視其內容會否對年輕一代造成不良影響，更不計較會否誤導市民大眾，影響他們對周遭環境的認知和決策。

對於研究傳媒表現的專家學者，傳媒操守變壞變差的現象會引發他們探討此現象背後的成因：是商業利益的考慮？還是別的因素，促使傳媒放棄專業操守的意理與要求？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高度商業化的香港，傳媒既是商業機構，採納市場導向的編輯方針是否理所當然的呢？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使用各種有違專業操守方法去接近消息來源和獲取獨家或受眾有興趣知道的消息是否不可避免呢？在自由市場中提供受歡迎的新聞報導或資訊，又怎能說是錯誤的呢？政黨辦的報章，難道不應該支援其政見，從政府或政黨的利益考慮出發，去打擊敵對的政黨及人士嗎？

以上提出的操守問題及可能引發的問題，過去曾有不少學者探討過（下文有比較詳細的論述），而本文會先從對香港傳媒操守的一些觀察，去探討各種操守問題的不同形態，分析個別的不同成因，並作出相關的「道德思考」（moral reasoning），最後嘗試將過去用以研究影響傳媒表現的「新聞典範」（Journalistic Paradigm）理論修訂延伸，看看是否可以將「利益的考慮」作為自變項，探討其對

編採寫過程中的專業操守產生什麼影響。

貳、對香港傳媒操守的一些觀察

以上指出各種有違傳媒專業道德操守的表現，始於九十年代初傳媒生態的突變。由 1990 年《壹週刊》創刊時開始，以致後來陸續出版的《東週刊》（1992）、《蘋果日報》（1995）、和《太陽報》（1999），每次都以割喉式的減價戰開始，而持續以血腥不雅的圖片、誇張煽情的標題或內容作吸引，目的似乎都是在搶奪讀者，增加銷路。

不過，從過去多年接觸到的問題個案中，我們發現商業利益的考慮，以致政黨或政府的政治取向，都不能完全解釋傳媒操守問題的出現。因此，我們有需要對它們作深入的剖視。

以下所引述的個案研究，代表各種不同利益考慮所引發出來的問題，比例上，以商業利益考慮所引發出的操守問題佔大多數：

一、以商業利益為主要考慮的新聞報導⁽¹⁾

（一）「慾海肥花」事件

1994 年 11 月 14 日晚上，香港電視觀眾在本地兩家電視台的螢光幕上，看到一位身裁較胖的女士，「落落大方」、甚至是「沾沾自喜」的重述她如何挑逗十多位的士司機，和跟他們上床的經歷。節目還訪問了這位女士的「未婚夫」，他表示自己並不介意「未婚妻」跟別人上床，二人更在鏡頭前親熱一番。在眾多媒體跟進報導和市民加入探討傳媒操守的問題之後，這位女士終於透露，而電視台也承認，她願意「自爆內幕」的原因，是收了電視台的金錢。

（二）「陳健康事件」

1998 年 10 月 19 日，新界上水一名婦人將兩名幼兒從十四樓寓所扔下，隨後自己亦墮樓身亡。翌日，不少報章、電台及電視台的資訊娛樂節目將此事件以頭條新聞處理，除披露案發原因乃死者丈夫在國內「包二奶」及沒有提供足夠生活費外，還訪問了剛從內地返港的死者丈夫陳健康。報導指出，陳表示並不哀傷，揚言不會為妻子流淚，北上嫖妓乃妻子不肯與其行房。倫常慘案發生後，陳並沒有停止北上尋歡的行為。報章跟進圖文並茂的報導他的尋歡活動，並刊登陳在床上左擁右抱的圖片。後來，《蘋果日報》於 11 月 10 日刊登頭版全版的「公開道歉啟事」，

承認付款給陳北上，以獲取獨家新聞及圖片。

以上兩宗新聞事件，大概可以代表濫用社會公器以求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爭取獨家新聞而利誘當事人「製造」新聞，為求滿足讀者好奇窺密心理而披露極度私人、不雅、並有違中國傳統倫常道德的行為的一種範例。傳媒所以會做出這類有違專業操守的問題行為，相信是為了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維持或增加其商業利益。

二、傳媒集團利益為依歸的新聞角度的取捨

理論上，任何傳媒機構或集團的員工，都應該為謀取機構或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努力。可是，當謀取機構利益與客觀報導兩者互相衝突時，傳媒應該如何取捨其新聞角度呢？以下將引用兩個研究個案作說明：

（一）無線電視與《東方日報》的糾紛

無線電視明珠台於 1995 年 1 月 23 日的時事節目「明珠檔案」的一則專題報導，對東方報業集團旗下英文報章《東快訊》的創辦動機、財務、運作及銷量作出一些負面的猜測。

兩日後，無線電視在《東方日報》娛樂版內的電視節目表被調放在亞視的電視節目表下面，字體明顯地比亞視的細小，而台徽也同時消失了。（在此之前，無線的節目表刊登在亞視之上，兩者字體一樣大小，兩台台徽都放在頻道名稱旁邊。）

（東方日報，1995.1.25: 21）

同日的娛樂版刊登多篇有關無線收視下跌的文章，如「無線收視節節下跌」和「無線兵敗如山倒」（東方日報，1995.1.25: 21），翌日的「無線一沈遭百踩」和「廣告客戶紛轉台」（東方日報，1995.1.26: 21）等，內容尖酸挖苦，頗具挑逗攻擊性。

1995 年 2 月 16 日，無線電視刊登道歉聲明表示撤回「明珠檔案」中部分冒犯《東快訊》的內容（東方日報，1995.2.16: 8）。兩日後，《東方日報》娛樂版的電視節目表中亞洲電視的台徽和無線電視的一樣，同時消失了（不過，亞視節目表仍排在無線節目表前面）。（東方日報，1995.2.18: 21）

在此期間，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在其《明報》專欄中發表了「媒介戰」一文（明報，1995.2.14: F-8），從東方報業向無線電視展開攻勢的觀察，引申到對一份報章向一間電視台宣戰的象徵意義的探討，主題是探討媒介戰的現象。在 2 月 19 日一篇題為「答讀者」的專欄中，引述兩位讀者「不值東方報業所為，認為這次事件是小題大做，而報刊以傳媒作為集團利益之工具，實有違反新聞媒介

之應有操守……今時本地媒介互相品評，其實很難完全放下集團利益，做到公正平衡……。」（明報，1995.2.19: E-7）

東方報業認為這種言論損害了集團的聲譽而控告《明報》誹謗。案件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審結，裁決認為涉案專欄有關東方報業違反新聞操守的言論是法律允許的「公正評論」（fair comment），而指東方報業為集團私利而用旗下報刊作攻擊他人的工具，則被接納為「事實報導」（justification），並不構成誹謗。⁽²⁾

（二）《東方日報》與《明報》的糾紛

《東方日報》由於派出「狗仔隊」跟蹤上訴庭大法官高奕暉，以示其對一宗涉及《蘋果日報》侵犯《東方新地》有關歌星王菲懷孕的照片版權的個案裁決的不滿，結果遭律政司起訴藐視法庭。⁽³⁾ 東方報業集團主席馬澄發出庭當日（1998 年 6 月 29 日），引來大批記者採訪。《明報周刊》攝影記者陳木南當日在高等法院門外跟東方報業總務部經理馬貴等在拍攝過程中互相推撞，結果雙方報稱受傷送院。

8 月 10 日，律政司以毆打傷人罪起訴馬貴，指他毆打陳木南。經審訊後馬貴毆打傷人罪不成立。10 月 23 日，馬貴及東方報業保安主管李保明以私人傳票方式，控陳木南毆打傷人及普通襲擊罪；此案於 9 月 13 日開審，17 日審結，陳木南毆打傷人及普通襲擊罪名不成立。

其實，這宗案件不是什麼重要大案，故此，本港報章在審訊期間甚少報導。可是，《東方日報》及跟《明報周刊》屬同一集團的《明報》，卻連日報導審訊過程，不單篇幅頗長，而標題重點也有明顯的分別：

表一：《東方日報》與《明報》就陳木南被控毆打案之標題比較

日 期	標 題	
	《東方日報》	《明報》
1998.09.14	陳木南涉毆《東方》職員，傷者馬貴指行為有敵意	東方職員票控明周攝記案開審，投訴人認擬定口供警署抄寫
1998.09.15	指陳木南故意衝向集團前主席，《東方》保安護主被捏傷	東方保安：要令陳木南入獄
1998.09.16	涉傷東方職員申請終止審訊被拒，陳木南毆打傷人表證成立	醫生證供：陳木南遭襲擊致脫臼
1998.09.18	影帶雖清楚拍到被告動粗毆東方職員，陳木南判無罪	東方經理反控明周攝記敗訴，官：陳被保安扯開難發力傷人。辯方：傷勢是假的！

以上兩宗事件，似乎說明一個事實：傳媒有時候會在採訪與報導的過程中各取所需，避重就輕的發佈可以迥然不同的報導，而這種片面報導的做法都是有違專業道德的操守。傳媒所以會這樣做，似乎不一定是爲了商業利益；從上面兩宗事例看，自衛、打擊敵人，在讀者面前塑造或維持媒體一副公正公義的形象，似乎更能說明類似上述兩宗事例中傳媒行爲或現象的成因。

一、跟隨政府 / 政黨政治取向的評論

黨派報章既爲政府或所屬政黨所辦，所作的報導以致所寫的評論常常反映政府或政黨的政治立場與取向，似乎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合乎常理的。可是，以下一個事例卻令人質疑這樣的邏輯是否必然合乎常理。

1999年1月29日，香港終審法院就港人在大陸出生的子女是否擁有居港權作出裁決。終審法院推翻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爲港人在大陸出生的子女，不論是婚生的還是非婚生的，同樣擁有居港權。

這裁決引起各方極大的迴響及激辯，因爲裁決令大量合資格的內地人可來港定居，即時引發各種香港未必能夠承擔的社會問題，包括人口立刻遽增，對房屋、教育、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的需求構成極大的壓力；另外，所增人口，特別是成年移民，勢將對本港就業市場產生極大衝擊。

可是引起更大爭議與激辯的，是裁決的另一部份：終審法院認爲香港法院擁有基本法所賦與的司法權去審核及裁決有關居港權的問題，而無須邀請人大常委會去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裁決進一步指出香港法院的司法權可以審核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對有關居港權的決議或立法是否有抵觸基本法。裁決的這部份引起北京中央政府極大不滿，期間最顯著的風波，是四名內地法律專家公開抨擊終審法院的裁決爲「自作主張」，「將香港變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終院裁決抵觸基本法第十九條」，「違反憲法及一國兩制」等。當時，中方官員，港區和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等先後表態反對或抨擊裁決；而大律師公會、民主派人士，人權組織等又隨即反駁還擊，一場中港憲法危機似乎一觸即發。

最後人大常委於6月26日解釋基本法，儘管反對聲音持續，事件總算隨著人大釋法而塵埃落定。

在此期間，香港報章不單以大量篇幅報導這個影響極其深遠、極具爭論性的新聞事件，更撰寫多篇社論作出分析和評論。從1月30日至3月5日期間，香港的

報章平均每份發表 10 篇社論，差不多每一星期個別報章都有一篇社論就此爭議作出評論。在此期間的社論大部份都支援終審法院於 1 月 29 日的裁決（82% 支援，總數：27 篇），反對的只有 18%（總數：6 篇）。

而《大公報》於 1 月 30 日發表了它對此事所寫的第一篇社論。跟本港所有報章一樣，《大公報》毫無保留的支援並高度評價終審法院的裁決：它指出終院的裁決充份反映出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行使了「一國兩制」原則下，透過基本法所賦與終審法院的司法權力；它不僅沒有違反基本法，相反地，它體現了基本法中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因此，獲得大多數港人的歡迎。《大公報》認為這裁決應該是最終，而且是必須遵守的法庭判決，任何人——包括特首董建華——都不可以推翻的。

這樣一種義無反顧的立場，隨著四名內地法律專家於 2 月 6 日開腔抨擊終院裁決而改變。於 2 月 7 日，《大公報》在其第 2 篇相關社論中，首先引述特首董建華對終院裁決可能引起現存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所不能承擔的壓力與衝擊而表達的憂慮，繼而指出裁決打亂了目前港府給與申請移居香港的大陸人士單程証，藉此控制到港人流秩序的做法。《大公報》指出這種干擾會對本港的穩定做成衝擊與震盪。（大公報，1999.2.7: A2）

隨後，《大公報》另外發表了四篇社論，全部都反映著四名國內法律專家的意見，除猛烈抨擊終院的裁決外，更積極支援北京中央政府有權就居港權解釋基本法的觀點。（大公報，1999.2.8: A2；1999.2.12: A2；1999.2.15: A2；1999.2.20: A2）

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一般來說，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政策不應該常常改變，而作為黨報的《大公報》，在其社論中反映中共中央政府的觀點與立場也應該相對地穩定。可是，在這次爭論中，《大公報》第一篇社論的論點與立場，跟第二篇以至以後其餘四篇社論的觀點與立場簡直是南轅北轍，作了 180 度的改變，從高度評價與支援到猛烈抨擊與反對，中間只相隔七天。其主要原因，相信跟四名國內法律專家在期間公開發表了反對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又反映了北京中央政府的觀點與立場有關。

明顯地，這個政黨報章緊緊跟隨政府的政治取向，以致在九天內將其社論立場徹底改變的事例，是不能夠以商業利益的考慮作為合理的解釋，也不能夠以其集團利益去解釋這種相當尷尬的轉變。

四、傳媒老闆的意向是否重要的影響？

1996年10月，《東方新地》控告《蘋果日報》盜印其曾刊登過的著名歌星王菲懷孕之獨家圖片。1997年4月，高等法院判《東方新地》勝訴，《蘋果日報》須賠償港幣8,001元；由於《東方新地》不肯庭外和解，故要承擔《蘋果日報》達二百萬元港幣之訴訟費。《東方新地》不服並上訴，上訴庭維持原判中東方報業只獲8,001元的賠償額，而高院及上訴庭的訴訟費及堂費，則改判雙方作不同程度的負擔。上訴庭大法官高奕暉在判詞中建議，立法機關應考慮規定狗仔隊之偷拍圖片不受版權保障。東方報業旗下之《東方日報》其後連續發表多篇文章，抨擊高院法官羅傑志及上訴庭法官高奕暉，包括題為「大法官白皮豬、審裁處黃皮狗」及「羅傑志的卑劣，高奕暉的錯亂」（東方日報，1997.12.11: A-16）的專欄文章，並刊出讀者來信辱罵大法官及審裁員；1998年1月8日，上訴庭拒絕讓東方報業上訴至終審法院，《東方日報》於1月13日宣佈成立全天候狗仔隊，到高奕暉寓所外潛伏監察，要「教育」他何謂狗仔隊（東方日報，1998.1.13: A-16）；同期間，《東方日報》繼續發表文章指遭「政治逼害」，並說不惜玉石俱焚，奮戰到底（東方日報，1998.1.19: A-17）。

1998年1月24日，律政司發表聲明，決定控告東方報業藐視法庭；6月尾，高院裁定《東方日報》前總編輯黃陽午及東方報業集團藐視法庭罪成，黃陽午被判即時入獄四個月，而東方報業集團則被判罰款港幣五百萬元。⁽⁴⁾

主審法官在判刑時曾表示懷疑，黃陽午並非如庭上所講的享有編輯自主權。法官認為東方報業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馬澄發，必曾干擾該報的編輯過程與決策，在幕後策劃連串抨擊司法部門，醜化法庭及法官，並跟蹤法官的行動。根據報章報導，法庭雖然懷疑東方報業集團的董事為有關行動的幕後策劃人，但法官強調，法庭只能按該集團須負責的文章和行為量刑。

這宗事例再次顯示，無論我們怎樣強調傳媒作為公器的社會責任與功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傳媒仍然是商業機構；老闆既然出錢辦報，擁有決策權或運用其權力影響營運方式甚至日常運作便是極有可能發生的事。

如果法官的懷疑屬實，則傳媒老闆的意向將實質影響了編採工作的決策與表現。換句話說，可以影響傳媒專業操守的表現的因素，就不單只是商業利益、傳媒集團利益、所屬政黨或政府的政治取向，也包括老闆個人的意向。

參、傳媒操守問題的道德思考

道德思考 (moral reasoning) 指對人類行為作系統性的描述和分析，並從不同的倫理哲學理論或觀點去評論這些行為，包括其動機、後果、和該行為本身，是對的還是錯的，是好的還是壞的，應該還是不該作出該決定或行為。而這種分析可被稱為道德判斷 (moral judgement)。除此以外，道德思考也會比較不同的觀點（或作不同價值取向）所引申出來的行為及所帶來的後果，和這些後果對相關人等的影響。而運用這種道德思考於新聞事件或處境中，常常能夠幫助我們提出一些重要、相關和恰當的問題、揭露新聞工作者經常面對的「道德兩難處境」 (moral dilemma situations)；至於在兩難處境中應如何抉擇，則視相關的新聞工作者採取那個倫理哲學觀點、運用那些倫理原則 (ethical principle)，作出怎樣的價值判斷 (value judgement)。(Christians, Rotzoll & Fackler, 1991: 1-28)

本節將嘗試應用道德思考的方法去探討本文前面引述的個案，看看可以提出怎樣的問題，是否有助我們探討一些本質上頗為主觀及個人的道德抉擇 (moral decisions)，其分析又能否幫助我們有效的評述新聞事件中道德兩難中的抉擇和傳媒操守的問題。^{*}

一、「慾海肥花」事件

表面上，這是一宗並不涉及公眾利益的趣味性社會新聞。如果是完全真實的，當事人所作的行為是跟中國傳統中有關婚姻、婚外性行為與男女關係的道德觀念有衝突，而不適宜公開談論，在大眾傳媒特別是電視的黃金時段中廣播，更是匪夷所思的。傳媒工作者或節目編導 / 監製當時面對的處境與必須回答的問題包括：

- (一) 即使當事人所講的全部都是事實，這種行徑應否全部播出？如果全部播出，會否對心智仍未成熟的青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可是，如果全部都是事實，而傳媒的社會功能既是報導及反映事實，那麼，為什麼不能全部播出？市民的知情權應否涵蓋這類「事實」——一方面是十分個人的私隱，另一方面卻是反社會傳統的行為？換句話說，市民應否知道這種行徑的存在？這將構成

^{*} 由於道德判斷是從個人立場作出的價值判斷，其觀點與結論可以是十分主觀的，以致其中的道德思考將會十分複雜繁瑣。故以下範例中的道德思考將只提出重要相關的問題，而不會在提問後提供筆者個人主觀的想法。

一個道德兩難的處境：傳媒似乎有責任向市民報導或反映這類反社會傳統行為的存在，甚至深入探討它的嚴重性與廣泛性；可是，這類反社會傳統甚至是不道德的行為的播放，特別是在晚上黃金時段播出，對心智仍未成熟的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的機會又極高。在這處境中，節目編導及監製應該應用那些倫理原則，以致電視台能善盡其社會責任的同時，又不會影響其公信力；在滿足受眾知情權的同時，又不致對青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

- (二) 可是，當事人後來透露，她願意「自爆內幕」與收取電視台的金錢有關。且不論是電視台以金錢換取節目情報，還是當事人要求金錢以交換「自爆」的「內幕」，金錢的出現徹底改變了新聞採訪的本質，使新聞採訪變成商業貿易的行為。如果屬實的話，所交換的情報或資料，不單成為商品，更會產生一個誘因，令買賣雙方都希望物有所值，以致最終令雙方對情報或資訊的真實性的要求降低。

具體而言，金錢的出現，會否誘使當事人或被訪者嘗試提供傳媒希望知道的資料，而不一定是真實發生過的新聞事件相關的資料？金錢會否成為一個誘因，吸引一些誇張、失實、甚至虛假的消息？一般新聞採訪所得的資料，大多數情況下是與市民大眾有切身關係，或與公共事務有關的資訊，因此，記者的採訪工作主要是為了滿足市民大眾對政府，社會與公眾有關事務的知情權，故此無須付出金錢。可是，金錢出現之後，是否會使採訪工作的動機或目的變為滿足受眾的好奇八卦娛樂的需要，而追求「出位」、「煽情」、具有娛樂性，和追求高收視、高銷量？金錢的出現，是否會引致財雄勢大的媒體壟斷資訊，最終傷害市民大眾的知情權益？

從相反的方向去理解，本身是商業機構的傳媒，使用金錢去換取資訊去製作新聞節目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呢？將資訊「娛樂化」以增加收視和銷量不正是商業機構應該做的事嗎？花錢聘請記者，然後透過記者去採訪並收集新聞所需的資料，跟花錢直接跟消息來源換取所需資料有何不同、有何不對的地方？經驗顯示，具有娛樂性的新聞資訊，甚至「出位」「煽情」的報導，都是提高收視、增加銷量的「良方」，那麼，提供市場歡迎的資訊娛樂節目又有何不對的地方？這不是個簡單的供求關係嗎？新聞資訊的提供應否存在於供求關係以外？

二、「陳健康事件」

這宗個案跟「慾海肥花」事件十分相似，都是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追求高收視、高銷量的結果。兩者之間比較重要的分別在於：後者較具普遍的社會性，是香

港於九七過渡前後產生政治、社會、經濟結構性改變而引發的悲劇，故此更具新聞價值。不過，兩者性質太相似，所以不在此重複。

對這類以市場導向作編輯方針，只求一己的商業利益而不理其社會責任，以致只求「出位」、「煽情」，以吸引受眾和增加銷量，而不理會內容的真實性，也不重視其內容是否會對年輕一代造成不良影響，於 1926 年制定、並於 1973、1984 和 1987 年修訂的美國專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專業操守守則認為新聞傳播媒介的首要責任為報導事實，追求真理，以滿足對公眾事務的知情權，而「不應該為迎合受眾不健康的好奇窺秘心理，過份詳盡報導無關宏旨的細節。」（Black, Steele & Barney, 1995: 6-10）

三、無線電視與《東方日報》的糾紛

這次兩大媒體的糾紛，明顯跟市場利益的競爭無關，因電視與報章屬不同性質的媒介，各有不同的受眾。且不論糾紛的起因為何，當糾紛與衝突發生後，作為有關傳媒的記者與編輯應如何處理涉及所屬集團形象甚至聲譽的新聞事件？倘若另一媒體對自己所屬集團作出消極負面的報導或評論時，記者或編輯為捍衛所屬集團的形象或聲譽而作出反擊，是否可以理解？是否合理？可是，除了攻擊對方以外，還有沒有更佳的选择？傳媒既是私營的商業機構，老闆可否利用自己擁有的媒體作為捍衛自己或攻擊對方的工具？捍衛自己或攻擊敵人不是生存之道嗎？

四、《東方日報》與《明報》的糾紛

對「把關人效應」（gatekeeper effect）稍有認識的人都理解到，傳媒在有限的時間或版面的情況下，必須在編採寫的過程中有所選擇。重要的道德抉擇是：應如何選擇和選擇什麼資料進入新聞稿件中，才能令讀者對新聞事件有比較全面的認識和瞭解？在這宗個案中，兩份報章都聲言，自己的僱員被對方打傷而鬧上法庭；而報導這宗案件時都花上不少篇幅作連日報導，報導中也都各取各需，避重就輕的發佈了迥然不同的事實片段。究竟這樣做有什麼不對呢？

本來「把關人效應」，是可以在潛意識中發揮，而不是故意作出各種利己傷人的抉擇；因此，即使採納不同價值取向，站在不同的角度去編採寫，新聞價值的客觀標準和新聞寫作的規範常使不同報章和不同編採人員所發表的稿件在主題和重點上相差不遠。可是，上文的分析比較卻顯示兩報章的編採人員，似乎都故意突顯對方理屈而已方是「受害者」。

在這宗個案中，有關的倫理問題包括：蓄意的將一宗並非什麼重大的普通傷人案連日加以大篇幅的報導，是否會犧牲了可能更有新聞價值、市民更應該知道的新聞事件，以致讀者的知情權被削弱了？選擇性的發佈利己傷人的事實片段是否會令讀者不能獲知全部事實的真相，更有誤導和欺騙之嫌？可是，如果我深信對方理屈而我方所作合理，我是否就可以只發佈利己傷人的事實片段？

對跟自己媒體有關的新聞，美國的公共電台廣播新聞行政人員協會（Public Radio News Directors Inc.）專業操守守則認為傳媒除了在報導上必須平衡各方利益外，更不能容許個人以致媒體的偏見進入新聞報導之內。（Black, Steele & Barney, 1995: 8-20）

五、《大公報》社論立場轉變事件

這次《大公報》於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的九天內發表了兩篇立場完全相反的社論，生動的突顯了黨派報章面臨的道德兩難處境：在首篇社論發表前，北京中央政府尚未表態，在沒有明確指示下，《大公報》發表了支援和讚賞香港終審法院的裁決。可是，當發現中央政府的立場跟本身首次表態的立場完全相反時，《大公報》不得不立刻改變立場，轉而反對並抨擊自己曾公開支援及讚賞的終審法院裁決。在這宗事件中有關的道德思考問題包括：既為所屬政府或政黨所辦，黨派報章是否應該毫無保留、絕不懷疑、義無反顧的跟隨、支援政府／政黨的政治取向？如果中央政府的立場跟報章所在地的利益有衝突時，政黨報章應如何取捨？如果政府／政黨的立場跟人民的利益不一致時，黨派報章應如何報導及評論？更具體的說，當碰到政府領導人不喜歡聽的意見或評論，黨派報章應否報導？忠實報導一方面滿足了專業操守的道德意理與要求，卻會令政府領導人不快，這也是個道德兩難的處境。若只求取悅於政府而作片面報導，是否會誤導讀者呢？若在確知的情況下只作片面報導或偏頗的評論，是否在欺騙讀者呢？

其實，《大公報》社論立場的轉變，並不存在欺騙讀者的問題，而是反映了黨派報章應該忠於誰，向誰負責，為誰的利益服務的道德兩難。即使編採人員需要向報老闆負責，黨派報章仍需向政府／政黨負責，當兩難處境出現，報章利益與政府／政黨利益跟市民大眾利益有衝突的時候，新聞傳播媒介最終應該向市民大眾（即讀者）負責，讓他們獲得事實的真相和各方的意見，以致他們可以自行作出符合他們利益的決定。（Black, Steele & Barney, 1995: 6-10）

六、《東方日報》派遣狗仔隊「教育」大法官事件

上文事件的重整與分析顯示，主審法官懷疑該集團的主席曾參與幕後策劃有關醜化法庭與法官的連串行動；而策劃這些行動的起因被認為是不滿法庭判決敗訴的《蘋果日報》只需賠償港幣 8,001 元，而勝訴的《東方日報》卻要承擔敗訴一方的二百萬港幣訴訟費；上訴庭大法官更在判詞中建議立法機關應考慮規定狗仔隊偷拍照片不受版權保障。從這個邏輯推理去看，策劃醜化法庭及法官的行動，應該是老闆氣憤難平而作出。在整個事件中，相關的倫理問題包括：假如法庭的裁決錯誤，而判決又對本身集團十分不公平，以致常人都會十分憤怒；在這個情況下，如果報業集團的老闆十分氣憤，他派遣狗仔隊去監視跟蹤法官，以「教育」他何謂「狗仔隊」，是否是一個合情合理、可以接受的行為呢？傳媒老闆應否影響或指使、甚至幕後策劃強烈批評以致醜化法庭和法官的行動？這樣做有什麼不對的呢？新聞媒體眾多社會功能之一不是監察政府的嗎？媒體這樣做不正是承擔與落實這個責任嗎？即使他是為了洩憤，他不是也在盡了監察批評的責任嗎？對於該集團的編採人員，碰到老闆影響或指使他們的編採方針與工作，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執行老闆的吩咐？還是拒絕編輯自主權受到干擾？

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即使法庭錯判了該案，或錯誤理解什麼是「狗仔隊」，傳媒應否如此滋擾法官、如此醜化法官、法庭和司法制度？如此做是否已經超越了監察和批評的界線？是否會引導了讀者錯誤理解司法制度和司法界的真正或全面的面目？如此做是否已經將本是社會公器的傳媒改變為發洩個人怒氣的工具？除此以外，有沒有更佳更有效的方法／途徑，一方面作出批評與監察，另一方面又不會誤導讀者，同時不會墜入公器私用的陷阱？

就《東方日報》與無線電視的糾紛，和《東方日報》派狗仔隊跟蹤大法官的事件來說，美國專業記者協會認為新聞傳播媒介向市民大眾傳遞各類新聞及各方意見，是為公眾利益，協助市民大眾對公眾事務有全面深入的瞭解。作為公眾代表，「新聞工作者不應該為了自私的動機而濫用其專業身分與地位，因為這是違反了一個高度的信賴。」（Black, Steele & Barney, 1995: 6-10）

肆、「新聞典範」理論延伸的探索

對新聞道德或傳媒操守作系統性的研究只有很短的歷史（Cooper, 1984），早期多以個案評述的方式進行。應用西方傳統的倫理哲學去分析傳媒專業操守是 70

年代以後的事 (Elliot, 1984)，結合西方傳統倫理哲學與個案研究作道德思考的嚐試，則在 80 年代才開始 (Christians, Rotzoll & Fackler, 1991)。至於對傳媒專業操守作理論性的探索就更少了。

Siebert, Peterson 和 Schramm (1963) 曾指出傳媒享受言論、新聞與創作自由的時候，必須照顧其社會責任。隱藏在這些傳媒積極正面的社會功能後面的資訊就是：倘若傳媒不履行這些責任，就是不符其專業意理與操守。

聚焦於新聞媒體反映社會真相的功能，Tuchman (1978) 與 Gitlin (1980) 借用了 Goffman (1974) 的「框架理論」去分析處理新聞的過程。他們的觀察顯示，新聞機構或編採人員會透過「新聞框架」去決定什麼資料可被選進新聞稿件內，每則新聞應採何種立場與觀點去進行編採寫的工作。換句話說，透過不同的「框架」採集和發佈的新聞，將會反映不同的社會現象片段與重點，也反映著不同利益集團的立場與觀點。在「框架理論」下所提的倫理問題包括：怎樣一個「框架」才能反映社會真相？透過「框架」反映出來的現象是否社會真相的反映？是否「客觀報導」？如果不是，傳媒應否負上道德上的責任？

根據「新聞典範」的理論，新聞工作者有一套觀看、理解和評釋周遭事物的「世界觀」(Worldview)，這「世界觀」影響了新聞工作者在編採寫的過程中作出有意識或不自覺的選擇，而這些選擇又影響了收集那些資料數據、訪問那些人物、如何把收集起來的材料組織起來、選擇那些新聞重點、反映那些事實片段等決定；作出評論時，這個「世界觀」影響了作者選擇評論的對象、評論的方向與力度、支援其論點的証據等。而「世界觀」中最重要影響應來自該編採人員的政治意識形態 (political ideology) (Seymour-Ure, 1974; Omu, 1978)。

在香港，透過「新聞典範」理論去觀察及研究影響傳媒表現的學者，絕大部份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其中包括李月蓮和陳韜文，他們發現報章在採訪報導和評論社會衝突時，這些報章的政治傾向與立場不單是最重要的影響，而且能夠充份解釋它們的表現 (李月蓮, 1999; 陳韜文, 1982)；不過當蘇鑰機研究不同報章如何處理非法移民的新聞時，卻發現商業利益的考慮有可能超越政治意識形態，成為影響報章表現的另一個重要因素 (蘇鑰機, 1982)。

隨後幾個研究報告都採納了多元影響的取向去觀察傳媒表現，例如黃麗君在觀察 80 年代中英談判頭七輪會談時，發現傳媒的機構目標 (organizational goal)、機構資源 (organizational resources) 和採訪形態 (reportorial context) 都對傳媒表現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黃麗君, 1999)。馮德雄分析中國八九民運中香港傳媒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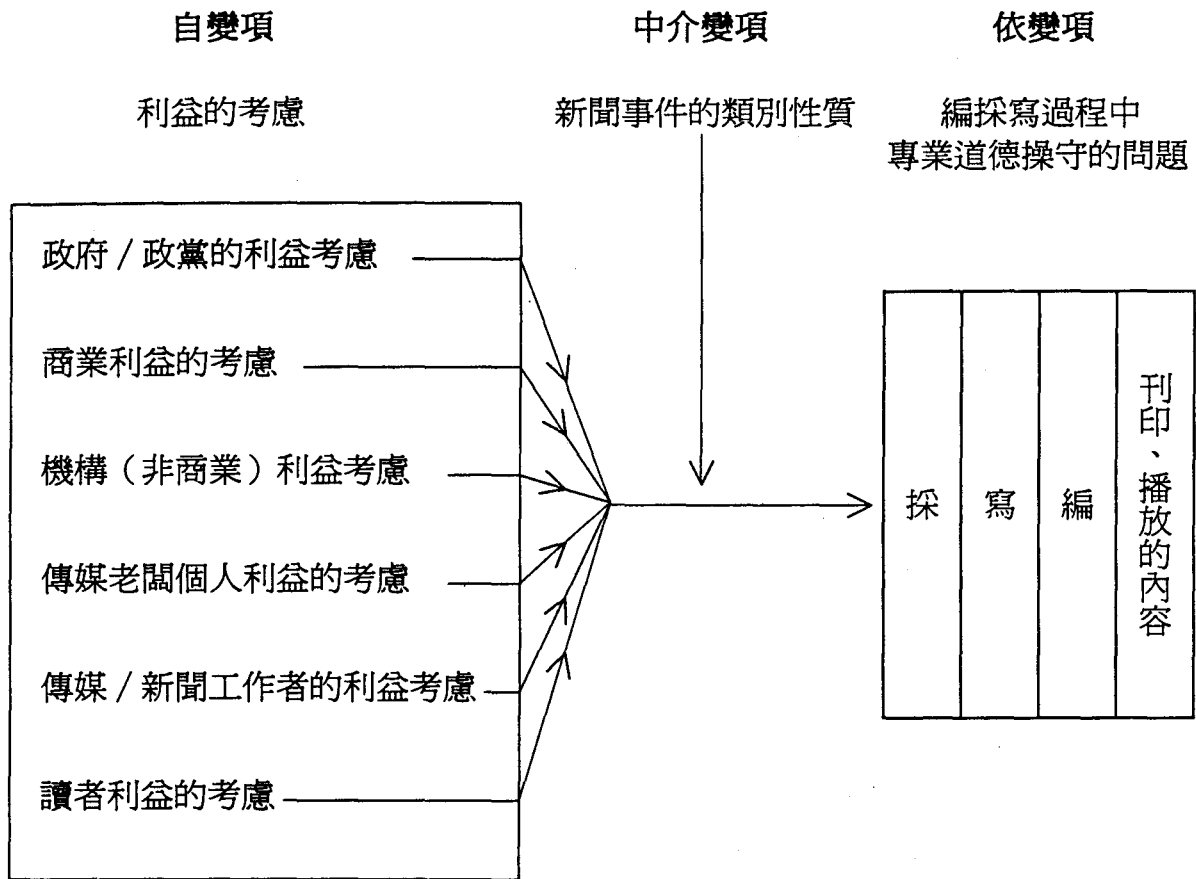
時，發現傳媒機構的政治意識形態、商業利益的考慮、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意理和他們個人對新聞事件的價值取向與態度，在採訪危機新聞（crisis news）時都曾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馮德雄，1999）。

從以上的文獻分析，我們大概可以將影響傳媒表現的因素歸納為：(1)傳媒機構的政治意識形態，(2)傳媒機構的商業利益考慮，(3)傳媒工作者的專業道德意理，(4)傳媒／新聞工作者的利益考慮，和(5)採訪形態。雖然以上所有研究分析都採取了客觀中立的方式，而沒有採取倫理判斷的取向；可是，傳媒表現本身已經隱含了一種道德判斷。換句話說，每次分析傳媒表現的時候，我們都可以作出一個道德判斷：究竟這樣那樣的表現——包括編採寫的行爲本身、其動機或目的，和所產生的後果——是對的還是錯的，是好的還是壞的，是應該的還是不該的。事實上，本文所引述的4類共6個個案分析，顯示了「新聞典範」是可以借來用作檢視影響傳媒專業操守的一個理論分析框架。

伍、「利益考慮」作為自變項的研討分析

根據上文的個案分析，我們發現：

- 一、影響傳媒專業操守的因素，除了文獻中提及的政治意識形態、商業利益的考慮、傳媒工作者的專業道德意理，和採訪形態，還可以加上傳媒機構非商業利益的考慮和傳媒老闆的意向。
- 二、由於採訪形態屬於新聞發生所在地的處境因素，在傳媒工作者操控以外，故此，用作檢視影響傳媒操守的分析框架可以不包括這項因素。
- 三、有一個共通的元素貫穿於各項影響因素裡面——「利益的考慮」。而「利益的考慮」作為一個新的變項（variable），大概可以來涵蓋分析傳媒操守的影響——「為誰的利益服務」。



圖一：「新聞典範」理論的延伸探索

「利益的考慮」會影響行為與抉擇並不是新的發現；事實上，這是十分普遍的邏輯推理，不論是那一門涉及人類行為的學科，都會作出這樣的推斷。不過，比較有系統的對新聞傳播專業道德操守作理論性的探索於七、八十年代才開始，而將「利益的考慮」作為自變項，去探索影響新聞傳播的編採寫行為操守，似乎這是第一篇。

由於「利益的考慮」，可以是目前或將來、短暫或長期的考慮，當然也可以是觀察得到或隱藏起來的利益考慮，而最終都可能影響到傳媒機構的商業利益；因此，把「利益的考慮」作為一個理論概念，去分析究竟為不同的利益單位作出考慮是否會引致不同的編採寫行為，並影響其專業操守，似乎並不容易，最終的結論也可能是：「商業利益的考慮」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可是，上文所引述的個案分析卻顯示，無論是作出抉擇或行動的那一個時刻，還是從理論分析的觀點去看，「利益的考慮」都可以是個獨立的自變項因素，影響著傳媒的決策或行為。

作為一個複合變項 (composite variable)，「利益的考慮」可以包含政府 / 政

黨的利益考慮，商業利益的考慮，傳媒機構（非商業）利益的考慮，傳媒老闆個人利益的考慮，傳媒／新聞工作者的利益考慮和讀者利益的考慮（請參考附圖一）。倘若在某一個新聞事件的編採寫過程中，產生了某種專業道德的操守問題，它可能是自變項中六種不同性質的利益考慮其中一種所帶來的影響，也可以是多於二種利益的複合考慮所產生的結果；他們之間又可以相互影響，加強或沖淡了其對編採寫的表現；而新聞事件的類別性質——政治、經濟、社會，或另類性質的新聞——往往又會影響到自變項中某種利益考慮對依變項內某種傳媒工具的表現。

例如上文以傳媒集團利益為依歸的一宗事例，《東方日報》改變其娛樂版內兩家電視台節目表的位置與字體大小，便跟銷量或商業利益扯不上任何關係；採取這種編輯手法，以致對無線電視的負面報導，都可能來自老闆或管理層的意向。在另一宗以傳媒集團利益為依歸的個案中，《明報》和《東方日報》在報導《明報周刊》攝影記者陳木南被控毆打一案時各自刊登迥然不同的報導，就突顯了攻擊對手以維護集團本身形象的考慮，蓋過了其對讀者利益——讀者對事件真相全面的認知——的考慮。而《大公報》於終審法院就居港權事件作出裁決前後的九天內發表了兩篇立場完全相反的社論，也就說明了新聞事件的政治性質與政治敏感程度，戲劇性的加強了兩篇社論的對立與矛盾，也充份反映了黨派報章對政府／政黨利益的考慮，遠遠超過了其對本身機構形象，和為讀者提供客觀而深入的分析的考慮。毫無疑問，「慾海肥花」事件和「陳健康事件」都是市場導向的編輯方針所造成的惡果，高收視和高銷量——商業利益——成了最重要的考慮。

陸、結論

自九十年代開始，香港傳媒生態突變，令新聞傳播媒介的專業道德操守，有明顯變壞變差的趨勢。本文從過去十多年接觸到的問題個案中，發現報刊的政治立場與取向，和商業利益的考慮，並不能完全解釋傳媒操守問題的出現。從選出的6個具代表性的個案陳述與道德思考的分析，我們發現影響傳媒作出違反專業操守的誘因包括政府／政黨的利益考慮，商業利益的考慮，傳媒機構（非商業）利益的考慮，傳媒老闆個人利益的考慮，傳媒工作者的利益考慮和讀者的利益考慮。

由於「利益的考慮」貫穿於這六項可以分別影響新聞／傳媒工作者的道德判斷、抉擇和專業操守，筆者便將他們集結為一個複合變項，將之納入「新聞典範」理論中，看看這個新的自變項如何影響新聞的編採寫過程中專業道德的操守。

這個新嘗試將「新聞典範」與「市場導向」理論中影響傳媒操守的因素，結合其他「利益的考慮」，應用在傳媒專業道德操守的研究中，有助提升其理論探索，而道德思考的分析，也有助新聞／傳媒工作者，在面對實務中的「道德兩難處境」（moral dilemma）時，作出適當的道德判斷和抉擇。

由於這是個新嘗試，其理論探討與分析，當有不足之處，未來的研究應集中處理以下的問題：

- (1)在理論和實証量度上，如何令到這六種「利益的考慮」彼此排斥，沒有重疊；
- (2)繼續探索，看看這六種「利益的考慮」是否可以解釋全部專業操守的問題；
- (3)繼續測試這六種「利益的考慮」，究竟在什麼情況下如何影響那一類（或那幾類）專業操守的問題；
- (4)作為中介變項的新聞事件的類別性質，會在什麼情況下改變自變項中那些「利益的考慮」對依變項中的那些專業操守問題的影響；
- (5)不同性質的操守問題中所作的道德思考是否不一樣？在道德思考中所提出的問題，有那些是共通於不同的操守問題？

以上這些問題的分析和解答，將有助於建立一套有關傳媒倫理的理論框架。

註釋

- (1) 參見梁偉賢，2000: 207-208。
- (2) Action 5612 (1995).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4 *Hong Kong Cases* 354 (1999).
- (3) *High Court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407 (1998).
- (4)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2 *Hong Kong Cases* 627 at 640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998); Wong Yeung 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 *Hong Kong Cases* 24 (Court of Appeal 1999).

參考文獻

《大公報》，1999.2.7: A2

《大公報》，1999.2.8: A2；1999.2.12: A2；1999.2.15: A2；1999.2.20: A2。

《明報》，1995.2.14: F8。

《明報》，1995.2.19: E-7。

- 《東方日報》，1995.1.25: 21。
- 《東方日報》，1995.1.26: 21。
- 《東方日報》，1995.2.16: 8。
- 《東方日報》，1995.2.18: 21。
- 《東方日報》，1997.12.11: A-16。
- 《東方日報》，1998.1.13: A16。
- 《東方日報》，1998.1.19: A-17。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1999）。《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頁 28-75。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梁偉賢（2000）。〈傳媒的自由與自律〉，劉兆佳（主編），《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頁 207-233。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Action 5612 (1995).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4 *Hong Kong Cases* 354 (1999).
- Black, Jay; Steele, Bob and Barney, Ralph (Eds.) (1995). Code of Ethics –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In *Doing Ethics in Journalism: A Handbook with Case Studies* (pp. 6-8).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lack, Jay; Steele, Bob and Barney, Ralph (Eds.) (1995). Code of Ethics – Public Radio News Directors Incorporated. In *Doing Ethics in Journalism: A Handbook with Case Studies* (pp. 8-10).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han, Joseph Man (陳韜文) (1981). Journalistic Paradigms on Social Protest: The Case of the Jubilee School Affairs in Hong Kong, M. Phil. Thesis, Division of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ristians, C., Rotzoll, K. & Fackler, M. (1991). Ethical Foundations and Perspectives, In *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pp.1-28. New York: Longman.
- Christians, C., Rotzoll, K. and Fackler, M. (1991). Preface In *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pp. XIV-XVIII. New York: Longman.
- Cooper, Thomas W. (1984). Communication and Ethics: The Absurd Ratios and the Informal Curriculu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5th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ICA), May 23-28, Honolulu.
- Elliot, Denise (1984).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l for Journalism Ethics Instruction. Ph.D. Dissertation Abstract, Harvard University.
- Fung, Tak-hung (馮德雄) (1999). "Framing a Social Crisis: The Case of Tiananmen Square Crackdown." In So, Clement, Y. K. and Chan, Joseph Man (Eds.) *Press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pp. 373-416).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Gitlin, Todd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rvin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High Court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407 (1998).
- Lee, Alice Yuet-lin (李月蓮) (1999). "The Role of Newspaper in the 1967 Riot in Hong Kong." In So, Clement Y. K. and Chan, Joseph Man (Eds.) *Press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Case Studies from 1967 to 1997* (pp. 33-65).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Omu, Fred I.A. (1978). *Press and Politics in Nigeria, 1800-1937*. London: Longman.
- Seymour-Ure, Colin (1974).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Mass Media*.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 Siebert, Fred; Peterson, Theodore and Schramm, Wilbur (1963).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o, Clement Y. K. (蘇鑰機) (1982). *Dialectic of Journalistic Attitude: A Study of Hong Kong Press's Treatment of Government News*. M. Phil. Thesis, Division of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uchman, Gaye (1978). *Making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 Wong, Fanny L. K. (黃麗君) (1999). Sino-British Talks on 1997: A Case Study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So, Clement Y. K. and Chan, Joseph Man (Eds.) *Press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pp. 179-231).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rving Whose Interests: Boss, Organization, Political Party or Readers: -- Cases and Theory in Media Ethics

Kenneth W. Y. Leung*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early 1990s, professional ethics in Hong Kong's news media has clearly deteriorated. This paper first examines various types of ethical problems in the news media through the observation of their manifestations and underlying causes and then conducts moral reasoning of four different types of ethical problems. The paper attempts to modify and expand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 of "Journalistic Paradigm," which has been used to explain media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ideology, by making "serving whose interests" as a new independent variable. It is found that among the six sub-variables, "serv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government / political party" and "serving the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the media" are the two most influenti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he news media in Hong Kong.

Keywords: ethics, interests, media, morality, news

* Dr. Kenneth W. Y. Leung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